

法

律

問題

解答

• 供提臺電播廣察警 •

來信問：甲乙互為鄰地，房屋建築後，乙始知甲越界建築，經數年後甲又將房屋租與某丙，現某乙要收回該地，某丙也搬出去了，但某甲未經乙同意又將房子賣給丁。

(一) 某甲是否有罪？

(二) 乙是否有權要求拆屋還地，應列誰為被告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

(一) 甲建築房屋越界，佔用鄰地，乙為鄰地所有權人，不即提出異議，甲的房屋建築完成，依民法第七九六條規定：乙只能請求甲以相當價金購買越界部份之土地，如有損害，並得請求賠償。

(二) 甲不構成犯罪，只負民事上責任。此屋如由甲移轉與丙丁，乙提出民事訴訟時，應列甲丙丁為共同被告。

保留地讓渡契約

雙方應遵守履行

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東關街二四二號詹春旺農友來信問：

(一) 某甲將保留地(山地)耕作權於七年前，以一分地八百元代價讓渡與乙(有契約)，乙將荒地建屋栽樹，現甲又將該地拋棄給丙，由丙要求無償拆屋怎麼辦？

(二) 發生訴訟，乙可否要求賠償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(一) 某甲將山地耕作權讓與某乙，其讓渡內容及期限應依契約所載的文字為準。

某甲將全部土地拋棄給某丙建築房屋，所謂拋棄是否就是出賣，來信沒有說明。如係出賣，那末，某丙為土地所有權人，就有權請求收回土地並拆屋。(二) 如發生訴訟時，某乙可以

主張耕作權，請求補償。

麻竹越界損稻田

可提證據請賠償

嘉義縣梅山鄉梅北村中庄十八號

黃金泰農友來信問：

鄰地的田邊種許多麻竹，麻竹生根逾過界限，妨害到我的稻作生產。(一) 鄰地在我的田邊種麻竹是否違法？

(二) 本人的水稻單位生產量因此減少，可否要求賠償？

警察廣播電台法律顧問譚培榮律師答復說：

(一) 鄰地種麻竹如逾越疆界者，依民法第七九七條規定，得請求麻竹所有人於相當期間內刈除。

(二) 如因而發生損害，可提出證據請求賠償。

丁廣棟樑！

中農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啓事

徵聘全省各地區農藥經銷商

本公司為加強推銷業務擬徵求臺北、宜蘭、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南投、臺中、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臺東，各地區農藥經銷商，自信有推銷能力，而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均可親自或書面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向本公司業務部接洽：(一) 政府登記之農藥商，經營農藥業務三年以上，信用卓著者。(二) 其經銷轄區內，至少須提列十家以上之合法零售機構。(三) 每年最低認銷金額若干。(四) 如以期票購貨應先說明提供保證方式。(五) 請擬送推銷計劃書。

本公司新訂經銷各種優待辦法歡迎應徵者親來面洽。

公司地址：

臺北市南陽街二十一號二樓
電話：三一六六〇・二八八九五